

金門縣陶瓷廠第 2 次徵才公告

金門縣陶瓷廠第 2 次徵才公告-課員職缺 1 名(預估缺)

一、機關名稱：金門縣陶瓷廠

二、職稱：課員

三、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四、官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職務編號 A150020)

五、名額：正取 1 名 (得擇優增列候補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

六、資格條件：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經銓敘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

(二)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

(三) 具電腦文書處理應用能力。

(四) 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情事。

(五) 無限制轉調情形者。

七、主要工作項目：

(一) 辦理本廠勞務、財物、工程採購招標及程序管理。

(二) 辦理本廠陶瓷博物館發展政策訂定、營運暨展館更新規劃、管理、執行。

(三) 辦理本廠兼任人事管理相關業務。

(四) 一般行政業務。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工作地點：金門縣陶瓷廠（金門縣金湖鎮漁村 14 號）。

九、報名及甄選方式（含檢具資料）：

（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

採線上應徵方式辦理：

1. 請連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查詢本職缺公告。
2. 點選【我要應徵】，並詳讀職缺應徵步驟提示訊息後，點選確定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進行登入職缺應徵畫面。
3. 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等相關資料內容無誤。
4. 點選【應徵職缺】進行本職缺應徵確定，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5. 點選【我的應徵】，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前上傳相關附件電子檔案（含最高學歷證件、考試及格證書、現職最新派令、現職最新銓審函、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無則免附)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受理，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擇期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

（三）本次甄選正取 1 名，得擇優增列候補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得予從缺。

（四）聯絡方式：(082)332856 分機 105 蕭小姐、E-Mail:a8757034@mail.kinmen.gov.tw